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執行董事退任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葉娘汀先生(「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便於公司重組管理隊伍，葉先生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但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葉先生於任職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委任莊良彬先生（「莊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葉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建議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莊良彬，35歲，2011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環境藝術設計專業，獲得華南師範大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到2013年就職名雕裝飾集團，於2013到2015亞源裝飾集團擔任設計部經理，負責業務開拓和設計理念設定，2017年至今為莊子仁設計有限公司監事及合夥人。

莊先生的妻子是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和葉秀近女士的女兒也是執行董事葉國鋒先生和葉家俊先生的姐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莊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莊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莊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莊先生將可獲每年的酬金人民幣四萬八千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莊先生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葉玉敬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中國深圳，2021年5月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 僅供識別